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字〔2021〕80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2021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政府《关于2021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21〕1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青岛市2021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 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岛市政府《关于 2021 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 10 件实事的通知》(青政发[2021]1 号),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管理升级,进一步提升“菜篮子”商品流通能力。依据《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青岛市市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纲要(2018-2035 年)》等要求,制定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四化一高”为目标,着力推动市场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特色化发展,建设高品质农贸市场。着力于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改造和软件管理升级,将农贸市场建设成为卫生清洁、安全有序、配套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流通方式先进的农副产品公开交易场所,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保障水平。

二、改造思路与原则

(一) 改造思路。

充分借鉴先进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经验,主动顺应互联网时代商业模式新变化、居民消费升级新趋势以及农产品流通方式发展方向,在 2012-2016 年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工作及 2017-2020 年星级农贸市场创建相关经验基础上,组织开展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一是完善市场硬件基础设施,改善市

场硬件环境；二是优化市场管理，完善市场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农贸市场安全卫生；三是消除食品、消防、环保等各类安全隐患；四是探索在市场引入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市场转型升级，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充分彰显农贸市场安全、方便、实惠的特点，更好满足消费需求。

（二）改造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统筹协调工作，市有关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相关业务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市场开办单位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建设主体。

2. 坚持市场化原则。实施中按市场化原则，由市场开办单位投资建设，具体实施升级改造，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支持，鼓励和引导市场开办单位积极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三、资金补助标准

农贸市场实际升级改造资金由市场开办单位全额承担，对验收合格的农贸市场，市、区两级财政给予每处市场开办单位不超过实际升级改造资金 50% 的政府补助，政府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元/m²，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政府补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负担；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2022 年安排。

四、升级改造标准

升级改造标准按照《青岛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附件 1）

实施。

五、实施程序

（一）确定升级改造的市场

1. 推荐市场名单。本着“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兼顾辖区农贸市场总体数量和农贸市场设备设施以及新建城区人口密集农贸市场分布情况，各区推荐 3 处农贸市场作为升级改造的初选市场（2016 年市办实事新建改造的农贸市场不纳入 2021 年升级改造范围）。推荐提报的农贸市场要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市场原则上应当是经过政府规划审批的。**二是**市场开办单位具备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是**市场设备设施老化陈旧，存在“脏乱差”“腥臭湿”等问题，急需升级改造的。

2. 市场名单筛选。采取区市场监管局公开征集自下而上推荐的办法，报经当地区政府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筛选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区对推荐的市场进行现场勘察论证，综合考虑群众需求、区域规划配置、项目可行性等因素，选出不少于 10 处符合条件农贸市场，作为拟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

3. 公示市场名单。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拟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名单，公示期 5 天。公示期结束后，结合社会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确定 2021 年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名单。

（二）改造申报

1. 提交申报材料。由市场开办单位填报《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表》（附件 2），申报材料应包括市场升级改造方案、项目升级改造土建装修（平面、立面、效果图）、水、电、消防等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和自筹资金计划、营业执照、有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行备案制度，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前，市场开办单位须向各区政府进行申报备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各区市场监管局应按要求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报升级改造市场申报材料。未经备案的或自行开工建设的农贸市场项目将不纳入政府补助范围。

2. 投资估算。市市场监管局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 2021 年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进行投资估算，逐一与市场开办单位对接，审核申报材料，确定具体施工项目和升级改造方案。

（三）改造实施

各市场开办单位自主选择信誉好的装修装饰公司实施升级改造，保质保量的按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时间和审定的升级改造方案、图纸等科学组织施工，并履行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升级改造工程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申请。工程完工后，市场开办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填报《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附件 3），申请验收材料包括：申请整体验收报告，内容包含农贸市场基本情况、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完成情况、改造完成之后的后续管

理计划、改造完成前后对比（附对比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升级改造土建装修（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水、电、消防等有关设计图纸；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工程决算书（附各项支出的支付结算凭证，支付结算凭证符合会计核算规定）；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确因农贸市场无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获取消防审核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提交消防安全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确认市场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2.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办法进行，市场主办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10月31日前，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区市场监管局、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及有关市办实事协办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填写《青岛市2021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表》（附件4），确认是否通过验收。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允许市场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12月1日前重新申报验收。2021年12月15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市场取消补助资格。

（五）投资审计

对验收合格的市场，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升级改造市场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实际投资额包括

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相关配套设施及经营管理系统建设投入等。包括：1. 建筑工程投入（包括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的投入）；2. 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

（六）拨付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2022 年安排。对完成升级改造实际投资额审计的市场，由市场开办单位将升级改造市场的验收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金补助申请等材料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汇总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审核汇总后，提出补助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意见，将市级负担部分资金下达有关区，由区财政局会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农贸市场开办单位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组织和领导，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步调一致，措施落实，按时完成改造任务。各市办实事协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市办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积极指导、帮助市场开办单位解决在升级改造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发生重大事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二）明确分工，依法履职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总体协调工作，指导各区（新区）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定期对升级改造工作进行进度检查、督促，通报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农贸市场智能化系统建设。

2.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相关工作经费、补贴资金，配合开展升级改造实际投资额审计工作。

3.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按照青岛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数据接口标准，实施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市场追溯信息系统与青岛市重要产品数据平台对接，建立追溯运行管理机制。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解决农贸市场规划用地问题，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遵守规划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

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升级改造与管理提升，负责对农贸市场外围环境进行治理，依法查处市场周边违章搭建、游商浮贩及市场冒市等行为。对升级改造过程中需要设置临时经营场所的，做好临时经营场所设置管理工作。

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消防设施建设，确保符合消防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将人员住宿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混

合设置的“二合一”、“三合一”等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农贸市场各类火灾隐患。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8. 各区政府。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制订辖区农贸市场改造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备案；负责组织对农贸市场改造报建申请、施工监督和工程竣工验收；查处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单位违法建设行为。

（三）强化宣传，保障供应。加大市场升级改造政策宣传力度，动员市场开办单位积极申报改造，引导市民群众理解、支持和配合升级改造工作。应全力保障农贸市场供应，确保市民生活不受影响，采取在市场周边划定临时经营场地和边改造边经营的交替施工等方式引导商户，保证供应，妥善保障原租户回迁，确保整个升级改造工作平稳有序。

（四）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市场开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用水、用电、消防等安全保障，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设施设备，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将人员住宿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混合设置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农贸市场各类安全隐患，保证升级改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五）积极推进，密切沟通。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坚持“属地

管理、以区为主”的原则。市场建设改造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协同工作力度，对升级改造的市场，应在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业户临时利用市场周边场地进行经营或分区、分批改造，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自4月份起，每月20日前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书面报送月度进展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将建立月督查、季通报制度，不定期进行项目建设督查检查

- 附件 1. 青岛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2.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申请表
 3.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
 4.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表

青岛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根据商务部财政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新建、扩建，升级改造。

本规范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地和相应设施，有若干入场经营者，集中、公开交易各类农副产品和食品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范规定了青岛市农贸市场场地环境、划行归市、设施设备 etc 要求。

第二章 场地环境标准

第四条 农贸市场选址要求。

(一)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二) 农贸市场选址应与城区建设改造、居住区规划建设相结合。

(三) 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市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

(四)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第五条 农贸市场建筑物标准。

(一) 新建农贸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宜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

(二) 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三) 室内(连体式或独立式)或棚顶式农贸市场规模一般在400-3000平方米，原址改造农贸市场的面积一般不应小于400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小于1500平方米。

(四) 交易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轻钢结构，柱距不小于6米，市场内净高不应低于4.5米。

(五) 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交易厅可与服务、办公等设施合建多层建筑。

(六) 大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出入口不少于4个，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小于4米，室内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5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中小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出入口不少

于2个，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小于4米，室内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2米。

第六条 农贸市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

第七条 农贸市场内应设置公厕，建设标准为不低于二级标准，厕所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并设置规范醒目的引导标志，配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服务。

第八条 农贸市场装饰装修标准。

（一）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为防止地面积水，可以向通道两侧排水槽倾斜，坡度设计要科学合理。

（二）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

（三）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

（四）农贸市场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他线路等。

（五）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六）楼层式农贸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电梯。

（七）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应设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八）市场出入口应设护栏，禁止车辆进出。

（九）市场内应按要求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十) 室内市场应设置应急疏散警示标志。

第九条 农贸市场配套停车场标准。

(一) 农贸市场建设应做好交通组织设计, 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 有条件的市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

(二) 新建农贸市场应配套设有停车场, 停车位配置应不少于0.5车位/100平方米; 原址改造农贸市场应不少于0.3车位/100平方米。

(三) 经营者、消费者用车分区停放, 并设置车辆停放标志。

第三章 划行归市标准

第十条 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 商品划行归市应有明显标志。交易区布局合理, 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 便于分区域消毒、消杀, 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区域设置应符合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 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 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区域分开, 防止交叉污染。

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

第十二条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

第十三条 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1-2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

第十四条 市场不设活禽交易区，实行禽类“白条上市”，禽类产品经营者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或整理区，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量水份处理。

第四章 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第十六条 给排水设施配置标准。

（一）市场内供水设施应按各行业交易区的用水要求设置，配足容量，一户一表。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二）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

（三）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

（四）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规定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城市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五) 经营水产、冰鲜、现场加工熟食等摊位或营业房应单独设置排水管道，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六) 污水管采用铸铁管或水泥管，铸铁管管径应不小于0.15米，水泥管管径应不小于0.2米。市场内部的污水管道(沟)应单独布设、自成系统，不得与其他建筑污水管道共用。

(八) 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弧度深度0.03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九) 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十) 市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

第十七条 供电及照明设施配置标准

(一) 市场内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电线应穿管敷设，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不得乱拉乱扯。

(二) 柜台上方应按有关建筑规范要求配置统一美观的照明灯具，柜台照明应采用组合灯架或桥架，灯光亮度不得小于100LX，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200LX。

(三) 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也应配备照明灯具，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四) 提倡市场使用节能灯具，同一交易区宜采用统一光源。

(五) 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第十八条 通风设施配置标准。

（一）农贸市场要配备完备的通风设施。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

（二）非单体建筑的新建农贸市场，排风机、排风口的设置除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外，四周应设有若干气窗，保持室内自然通风良好。

（三）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配置标准。

（一）农贸市场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除熟食卤品、豆制品经营区按要求设置的专业加工间可配备管道天然气，使用明火外，农贸市场交易区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三）农贸市场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

第二十条 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一) 市场公共区域应统一配置带盖垃圾箱或封闭垃圾房，垃圾房容量充足、密闭管理、内部铺设瓷砖、并有上下水设施，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

(二) 每个经营户柜台区域内应配置统一的垃圾桶，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

(三) 日产生厨余垃圾超过1吨的，应设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第二十一条 冷藏保鲜设施配置标准。

(一) 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应配备冷柜。

(二) 经营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

(三) 经营冷鲜肉、冷鲜禽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

(四) 提倡经营豆制品、半制成食品配备冷藏设施。

(五) 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可设置冷藏室、冷藏保鲜设施或 25°C 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第二十二条 商品柜台制作配置标准。

(一) 农贸市场根据场地条件和人流量等因素采取岛状或条状式设计柜台，人流量大的市场宜采用岛状式设计，农贸市场内所有的柜台设置应整齐排列。

(二) 农贸市场单个柜台宜设置为长为1.2-1.5米，宽为0.7-0.8米，高为0.7-0.8米。

(三) 柜台宜用不锈钢、木板或硬度较高其他材料制作。

(四) 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 柜台面通道外侧一面设高度不低于0.01米的档水凸边, 并在凸边内设置淌水槽。

(五) 各柜台应统一设置柜台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 高度宜为2-2.2米, 价格牌、柜台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 鼓励采取触摸屏亮照方式和电子大屏公示上市商品价格方式。

(六) 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 电子称台架应高于柜台0.2米~0.2米, 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七) 蔬菜、水果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 柜台高度宜为0.7-0.8米, 以0.1-0.15米呈阶梯上升, 一般设计为三层, 每组柜台设1-2个宽度为0.7米出入口。

(八) 冷冻、冰鲜水产品宜采用不锈钢台面, 柜台外沿设不低于0.2米的档水板。

(九) 鲜活水产交易区宜设计为0.3-0.5米高度的柜台, 上面摆放市场统一设置的蓄养容器或直接砌成蓄养池、聚乙烯制成分隔蓄养池; 柜台外沿设不低于0.2米的档水板, 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0.04米的下水口; 每个商位内设置统一的宰杀操作台面、水龙头、排水口、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 污物桶宜置于操作台下方; 鲜活水产宰杀操作台宜设置隔离挡板, 有条件的市场宜配置蓄养池的保暖和供氧设施。

(十) 肉类柜台宜采用厚质木板铺面。用于坎、剁的砧板或直接嵌在厚质木板的台面上, 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砧板的位置。

置，砧板架应统一固定设计；肉类柜台上方应设置统一的专门悬挂肉类产品的设施和统一长度的挂钩，还应设置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公示牌，应根据经营需要配置冷藏保鲜设施和绞肉设施。

（十一）熟食卤品、腌腊制品、酱腌菜、调味品、豆制品、冷冻食品等直接入口商品柜台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不得露空售卖，预留冷柜电源插座。

（十二）销售熟食应当设置销售专间（店），场所总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含），专间使用面积不得小于6平方米。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墙裙铺设到顶，应设置双门售卖窗，配置专用售货柜、容器和销售工具，配备空调、带反光灯罩的紫外线灯、温度计、净水器、和冷藏（或加热）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销售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十三）其他商品类（茶叶、蜂蜜及其制品等）的柜台设计应本着便于管理，便于交易的原则，配置防尘、防蝇、防污染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一）农贸市场应设立服务台（投诉处）、寄存处、休息区。

（二）农贸市场应在市场的每个出入口应设置市场平面图（导购图）、健康宣传栏、农产品质量检测公示栏、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公示栏，在市场主要出入口设置监督提示栏、监管公示栏等专门用于宣传、公示的橱窗。

(三) 农贸市场应在场内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 m²，应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检测设备，在用设备应经检定合格。

(四) 农贸市场应使用双面显示的电子秤，具有远程监控随时记录电子秤使用和交易情况的可溯源功能。有条件的市场可推广使用带有商品识别功能的电子秤。市场内秤具应按规定定期检定。

(五) 农贸市场应设电子屏幕，及时公布食品、农产品供应、价格等公共服务信息。

(六) 农贸市场加强信息化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化市场追溯信息系统，对上市食品、农产品实行全程追溯管理，接入青岛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实现市场追溯信息系统与青岛市重要产品数据平台对接，追溯数据互联互通。市场内统一设置无线wifi全覆盖设施，符合智慧化建设要求，适应电子智能秤具、视频设施采集相应行市商品信息、交易信息的要求。

(七) 农贸市场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 申请表经市场所在地区政府同意盖章有效。

承诺书模板：

承诺书

_____区人民政府：

兹同意由_____公司（市场开办单位名称）统一对_____农贸市场实施升级改造，本人/本单位同意由持有市场所有区比例最大方作为市场所有者代表本人/本单位填写申请表，并认可市场开办单位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同意升级改造方案，同意政府在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后将补贴金额全额划拨至市场开办单位指定账号。

特此承诺。

时间：

承诺人签名（盖章、手印）：

附件 3

基本 信息	市场名称				
	所属街道、社区		市场经营面积 m ²		
	具体地址				
	市场所有者		法人姓名	电话	
	市场开办单位		法人姓名	电话	
	改造类别	升级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面积m ²	计划竣工时间	
	改造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贴总额（万元）		
	市场开办单位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电话： 市场开办单位盖章：		
	申 请 材 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青岛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场改造投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整体验收报告。内容包含农贸市场基本情况、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完成情况、改造完成之后的后续管理计划、改造完成前后对比（附对比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升级改造土建装修（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水、电、消防等有关设计图纸（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程决算书（附各项支出的支付结算凭证，支付结算凭证符合会计核算规定，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通过升级改造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文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要求补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案 情 况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经办人： 提报时间：		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盖章：		
备 案 情 况	区政府意见：				
	经办人： 备案时间：		电话： 区政府盖章：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申请表

附件 4

青岛市 2021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部门	验收意见	不符合标准具体原因
房屋建筑物	1.农贸市场应为固定建筑的室内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宜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建筑连体设置。	市场监管、消防、住建		
	2.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3.室内(连体式或独立式)或棚顶式农贸市场规模一般在400-3000平方米，原址改造农贸市场的面积一般不应小于400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小于1500平方米。			
	4.交易厅、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轻钢结构，柱距不小于6米，市场内净高不应低于4.5米。			
	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交易厅可与服务、办公等设施合建多层建筑。			
	6.大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出入口不少于 4 个，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4 米，室内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购物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5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中小型农贸市场（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4 米，室内主要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购物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			
公厕	农贸市场内应设置公厕，建设标准为不低于二级标准，厕所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并设置规范醒目的引导标志，配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服务。	城市管理		
装饰	1.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为防	市场		

装修	止地面积水，可以向通道两侧排水槽倾斜，坡度设计要科学合理。	监管		
	2.农贸市场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			
	3.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装修材料。	市场监管、 消防、 住建		
	4.农贸市场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拦板以及其他线路等。			
	5.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	市场监管		
	6.楼层式农贸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电梯。			
	7.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应设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8.市场出入口应设护栏，禁止车辆进出。			
	9.市场内应按要求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停车场	1.农贸市场建设应做好交通组织设计，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有条件的市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	市场监管		
	2.新建农贸市场应配套设有停车场,停车位配置应不少于0.5车位/100平方米；原址改造农贸市场应不少于0.3车位/100平方米。			
	3.经营者、消费者用车分区停放，并设置车辆停放标志。			
划行归市	1.市场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商品划行归市应有明显标志。交易区布局合理，同类商品区域设置要相对集中，便于分区域消毒、消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区域设置应符合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市场监管		
	2.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3.农贸市场经营腌腊制品、熟食卤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的宜设专柜或专间。			

	4.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20米。			
	5.经营早点或快餐配套服务应相对集中设置在专门区域，以1-2家为宜，周围不得有污水或其他污染源。			
	6.市场不设活禽交易区，实行禽类“白条上市”，禽类产品经营者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7.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独立的净菜处理室或整理区，配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水池、操作台及垃圾收集设施等，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量水份处理。			
给排水设施	1.市场内供水设施应按各行业交易区的用水要求设置，配足容量，一户一表。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市场监管		
	2.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			
	3.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			
	4.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规定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城市农贸市场污水隔渣过滤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5.经营水产、冰鲜、现场加工熟食等摊位或营业房应单独设置排水管道，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6.污水管采用铸铁管或水泥管，铸铁管管径应不小于0.15米，水泥管管径应不小于0.2米。市场内部的污水管道（沟）应单独布设、自成系统，不得与其他建筑污水管道共用。			
	7.柜台外地面排水槽宽度0.08米~0.1米，弧度深度0.03米~0.05米，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8.市场内设置供水点供消费者使用。			
	9.市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			

供电及照明设施	1.市场内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 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 电线应穿管敷设, 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不得乱拉乱扯。	市场监管、消防、住建		
	2.柜台上方应按有关建筑规范要求配置统一美观的照明灯具, 柜台照明应采用组合灯架或桥架, 灯光亮度不得小于100LX, 肉类分割剔骨操作台灯光照度不小于200LX。			
	3.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也应配备照明灯具,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4.提倡市场使用节能灯具, 同一交易区宜采用统一光源。			
	5.各经营区域应配置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 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通风设施	1.农贸市场要配备完备的通风设施。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不低于3000W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 2000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300W排风机设备, 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	市场监管		
	2.非单体建筑的新建农贸市场, 排风机、排风口的设置除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外, 四周应设有若干气窗, 保持室内自然通风良好。			
	3.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消防设施	1.农贸市场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 符合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场监管、消防、住建		
	2.除熟食卤品、豆制品经营区按要求设置的专业加工间可配备管道天然气, 使用明火外, 农贸市场交易区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吸烟、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			
	3.农贸市场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			
垃圾收集	1.市场公共区域应统一配置带盖垃圾箱或封闭垃圾房, 垃圾房容量充足、密闭管理、内部铺设瓷砖、并有上下水设施, 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	城市管理		

设施	2.每个经营户柜台区域内应配置统一的垃圾桶，符合垃圾分类的要求。			
	3.日产生厨余垃圾超过1吨的，应设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冷藏保鲜设施	1.经营冷冻冷藏食品应配备冷柜。	市场监管		
	2.经营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			
	3.经营冷鲜肉、冷鲜禽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0℃~4℃。			
	4.提倡经营豆制品、半制成食品配备冷藏设施。			
	5.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可设置冷藏室、冷藏保鲜设施或25℃以下的商品整理间。			
商品柜台制作标准	1.农贸市场根据场地条件和人流量等因素采取岛状或条状式设计柜台，人流量大的市场宜采用岛状式设计，农贸市场内所有的柜台设置应整齐排列。	市场监管		
	2.农贸市场单个柜台宜设置为长为1.2-1.5米，宽为0.7-0.8米，高为0.7-0.8米。			
	3.柜台宜用不锈钢、木板或硬度较高其他材料制作。			
	4.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面通道外侧一面设高度不低于0.01米的档水凸边，并在凸边内设置淌水槽。			
	5.各柜台应统一设置柜台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高度宜为2-2.2米，价格牌、柜台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鼓励采取触摸屏亮照方式和电子大屏公示上市商品价格方式。			
	6.柜台内应留有统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称台架应高于柜台0.2米~0.2米，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7.蔬菜、水果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0.7-0.8米，以0.1-0.15米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设1-2个宽度为0.7米出入口。			
	8.冷冻、冰鲜水产品宜采用不锈钢台面，柜台外沿设不低于0.2米的档水板。			
	9.鲜活水产交易区宜设计为0.3-0.5米高度的柜台，上面摆放市场统一设置的蓄养容器或直接砌成蓄养池、聚乙烯制成分隔蓄养池；柜台外沿设不低于0.2米的档水板，水池内设有直径不小于0.04米的下水口；每个商位内设置统一的宰杀操作台面、水龙头、排水口、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污物桶宜置于操作			

	台下方；鲜活水产宰杀操作台宜设置隔离挡板，有条件的市场宜配置蓄养池的保暖和供氧设施。			
	10.肉类柜台宜采用厚质木板铺面。用于砍、剁的砧板或直接嵌在厚质木板的台面上，或在柜台内统一留有摆放砧板的位置，砧板架应统一固定设计；肉类柜台上方应设置统一的专门悬挂肉类产品的设施和统一长度的挂钩，还应设置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公示牌，应根据经营需要配置冷藏保鲜设施和绞肉设施。			
	11.熟食卤品、腌腊制品、酱腌菜、调味品、豆制品、冷冻食品等直接入口商品柜台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不得露空售卖，预留冷柜电源插座。			
	12.销售熟食应当设置销售专间(店)，场所总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含)，专间使用面积不得小于6平方米。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墙裙铺设到顶，应设置双门售卖窗，配置专用售货柜、容器和销售工具，配备空调、带反光灯罩的紫外线灯、温度计、净水器、和冷藏（或加热）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污染设施；销售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			
	13.其他商品类（茶叶、蜂蜜及其制品等）的柜台设计应本着便于管理，便于交易的原则，配置防尘、防蝇、防污染等设施。			
服务 设施 标准	1.农贸市场应设立服务台（投诉处）、寄存处、休息区。	市场 监管、 商务		
	2.农贸市场应在市场的每个出入口应设置市场平面图(导购图)、健康宣传栏、农产品质量检测公示栏、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公示栏，在市场主要出入口设置监督提示栏、监管公示栏等专门用于宣传、公示的橱窗。			
	3.农贸市场应在场内设置检测室，检测室面积不小于10m ² ，应配备检测项目所需的快速检测设备，在用设备应经检定合格。			
	4.农贸市场应使用双面显示的电子秤，具有远程监控随时记录电子秤使用和			

	交易情况的可溯源功能。有条件的市场可推广使用带有商品识别功能的电子秤。市场内秤具应按规定定期检定。			
	5.农贸市场应设电子屏幕，及时公布食品、农产品供应、价格等公共服务信息。			
	6.农贸市场加强信息化设施建设，建立电子化追溯追溯信息系统，对上市食品、农产品实行全程追溯管理，接入青岛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实现市场追溯信息系统与青岛市重要产品数据平台对接，追溯数据互联互通。市场内统一设置无线wifi全覆盖设施，符合智慧化建设要求，适应电子智能秤具、视频设施采集相应行市商品信息、交易信息的要求。			
	7.农贸市场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			
综合意见	验收通过，农贸市场开办单位可按规定申请政府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部分或全部不通过，需在一个月内整改后申请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验收意见符合标准为“√”，不符合标准为“×”，对本次升级改造未涉及的项目为“未涉及”。

市场名称： _____ 验收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联合验收组成员（单位、姓名）： _____
